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教发〔2021〕41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职业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动和支持你地（校）职业教育发展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（校）2021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（中央项目代码：Z135050009055）预算，详见附件1。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项（市财政）或“财政拨款收入”（各省属高职院校），支出列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或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、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、“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”项，通过省与市县财政2021年度年终结算办理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



动态监控系统,并参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地要强化投入主体责任,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加大统筹力度。各地要根据本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实际,统筹安排上级专项资金以及自有财力,建立与办学规模、培养成本、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职业教育投入机制,优化教育支出结构。确保高职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的目标,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。妥善解决本地区职业院校改革发展中的特殊困难,进一步优化中职学校布局,推动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。同时,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,健全完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,促进高职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。

二、各职业院校要研究制定本校教师培训整体规划,落实“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”的目标,积极选派教师参与省级以上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;要保障参训人员的合法权益,参训期间,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,享受学校在岗人员同等工资和福利待遇。

三、各地(校)要认真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国发〔2019〕4号)等文件所确定的改革任务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按要求支持开展1+X证书制度试点,实施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。

四、请按照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19〕258号)、《职业院校素质提高计划项目



管理办法》(教师厅〔2017〕3号)、《湖北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(鄂财教发〔2020〕100号)、《湖北省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(鄂财教规〔2017〕20号)、《湖北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(鄂教职成〔2018〕2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(省属高校涉及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追加事项的,由各校结合本单位资金存量及资产使用情况,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)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,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或挪作他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,将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请根据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)要求,确保直达资金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准确,录入及时、无误。加强直达资金项目库建设,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,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。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,加强对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管,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错纠偏,促进资金快速落实到位,规范安全使用。

六、请各地财政局商教育主管部门结合本次资金下达情况,认真填报2021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,并于收到资金文件30日内报省财政厅、省



教育厅备案，省直相关学校直接报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备案。同时，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-1.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预算表（总表不发地方）

1-2.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（总表不发地方）

1-3. 2021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资金（总表不发地方）

2-1. 2021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2-2. 2021 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1年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分配明细（鄂财教发【2021】41号）

单位：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注
	合计	1,770,000.00	
1	潜江市职教中心	805,000.00	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
2	潜江市卫校	345,000.00	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
3	江汉油田职业技术学校	620,000.00	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导奖补资金
4	江汉艺术职业学院	2,280,000.00	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